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再小字第3號

再審原告 峯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傑

再審被告 馬美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月30日本院111年度基小字第2698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再審意旨略以：

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前經本院基隆簡易庭以111年度基小字第2698號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嗣再審原告不服上訴，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以112年度小上字第2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惟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之第一審程序曾提出答辯狀，其內記載：再審原告負責人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親自去電要求提供當時給付帳款之單據時，再審被告即回答有收到這批貨物，且承認該筆貨款尚未支付，亦有承諾會儘快完成給付價金等語，並檢附如附表一所示之再審原告負責人與再審被告間電話對話譯文1件為證（下稱附表一電話對話譯文），嗣於11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5分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再審原告再次陳述：再審被告在110年10月26日電話中，明確表示若是我們確實沒有跟您付款，我們跟您付款是沒問題等語，並提出兩造間電話對話之錄音隨身碟為證，因承審法官說明將於翌（30）日宣示判決，乃命再審原告需於當日補列證物以供參考，再審原告即向承審法官借調已列為證物之兩造間

電話對話之錄音隨身碟，並在庭外將再審原告負責人與再審被告之電話對話內容譯為如附表二所示之文字檔（下稱附表二電話對話譯文），嗣承審法官審畢其他案件，再審原告利用中間之空檔，將兩造間電話對話錄音隨身碟及附表二電話對話譯文請通譯席之庭務人員轉交承審法官，附表二電話對話譯文係再審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依法提出之有效證據，承審法官漏未斟酌屬最關鍵重要證物之附表二電話對話譯文，嚴重損及再審原告權益，令購物不付錢之再審被告得以脫罪。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53,175元，及自102年9月27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4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亦準用之。原確定判決於112年2月24日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以112年度小上字第2號裁定上訴駁回且因不得抗告而確定，該上訴駁回裁定並於112年3月3日送達於再審原告，再審原告於112年3月21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民事再審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參，未逾30日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三、實體方面：

(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再審理由，係指針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無須另經調查辯論，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復按「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

01 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
02 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
03 第497條亦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4項規
04 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所謂重要證據漏未斟
05 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已經存在之證據，然未經確定判決加
06 以斟酌者；或忽略聲明之證據而未為調查，或已為調查而未
07 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者而言。若已在判決理由中說明無
08 調查之必要，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意見，則
09 為已加以斟酌，不得作為再審理由。

10 (二)本件再審原告固以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屬最關鍵重要證物之
11 附表二電話對話譯文，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
12 條就足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惟查：原
13 確定判決之承審法官於11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5分言詞辯論
14 期日曾詢問兩造：從再審原告提出之譯文內容（指附表一電
15 話對話譯文）並無法證明再審被告有承認債務，有何意見？
16 再審原告回稱：再審被告確實有向我承認，不然不會向我要
17 匯款帳號等語，再審被告則答稱：在我接到再審原告法定代
18 理人電話之前，再審原告方面從來沒有人向我催款過或跟我
19 聯絡過，110年10月25日我是突然接到電話，電話中我並沒有
20 承認該筆債務等語，嗣原確定判決之判決理由亦略以：再
21 審原告固提出與再審被告間之通話錄音譯文（指附表一電話
22 對話譯文）主張再審被告於110年10月26日就系爭貨款債務
23 已承認尚未支付，並承諾會儘快完成付款，再審被告顯不得
24 再以時效完成拒給付云云，然按所謂時效中斷者，係指時效
25 完成以前，因法定事由之發生，而使前此已進行之時效期間
26 歸於無效，重行起算其期間之意。而中斷時效之法定事由
27 「承認」係指債務人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單方觀念表
28 示」而言，此與民法第144條第2項所定請求權已經時效消
29 滅，債務人之承認債務，須以「契約」為之者，顯不相同。
30 本件貨款請求權已於000年0月間完成消滅時效，自此之後，
31 已不發生因再審被告之承認債務而中斷時效之問題，而揆諸

01 再審原告提出之通話音譯文（指附表一電話對話譯文），僅
02 提及「……麻煩您幫我看一下有沒有匯，若還沒有匯，明天
03 再幫我匯一下啦！好不好？」再審被告回稱：「好！您的帳
04 號是什麼？合庫什麼？」等情，兩造並未就再審被告應付系
05 爭商品貨款達成協議，尤不生再審被告以契約承認其貨款債
06 務之問題。故再審原告上開主張，不能認為有理由等語，而
07 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由上可知，原確定判決之言詞辯論
08 期日及判決理由，雖僅就附表一電話對話譯文予以調查並於
09 判決理由項下詳予斟酌判斷，然原確定判決已明確指出「本
10 件貨款請求權已於000年0月間完成消滅時效，自此之後，
11 『已不發生因被告之承認債務而中斷時效之問題』」；又姑
12 且不論附表二電話對話譯文，再審被告所稱「『若是』我們
13 確實沒有跟您付款，我們跟您付款是沒問題」，是否係屬債
14 務承認？縱然將附表二電話對話譯文解釋為再審被告承認再
15 審原告對再審被告之貨款請求權存在，惟依最高法院50年度
16 台上字第2868號民事判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
17 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
18 行為而成立，此與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
19 契約為之者，性質迥不相同。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
20 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
21 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
22 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
23 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之意旨可知，時效完成後
24 所為之承認，需以「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
25 始能認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惟由附表二電話對
26 話譯文，亦無從藉此證明再審被告「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
27 而仍為承認。依上開說明，無論原確定判決審酌附表二電話
28 對話譯文與否，對於原確定判決之判決結果亦不生任何影
29 響，顯無再審原告對此部分指摘原確定判決有就足影響於判
30 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
31 審，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本件再審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再審原告負擔。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4項、第50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煜庭

附表一

電話對話譯文內容

馬美花（即再審被告）：金瓜石驛站您好。

峯琳有限公司（即再審原告）：馬小姐，剛剛傳真過去，您收到沒？

馬美花：有，有收到。

峯琳有限公司：好不好，您再看一下，那您幫我查一下，搞不好您那時候有匯錢也不一定，因為只是我們小姐找不到，您就看看您那時候有沒有剛好有匯這筆款子，那如果有，您就告訴我那個單號，那就沒事了，好不好。

馬美花：我們也不記得啦！但是您們說我們有簽收，我們確實是有蓋章沒有錯啦，那是不是有匯這筆款項也很久了，我們也不記得了，我都忘記您們的名字了。

峯琳有限公司：我們小姐有把那個所有廠商匯來的她都有找過，就是沒有你們的，因為我猜你們應該是用金瓜石，還是用您的名字匯嘛，然後他們找不到這個名字，也找不到這個金額，所以才會說怎麼會還沒有匯，所以麻煩您幫我看一下有沒有匯，若還沒有匯，明天再幫我匯一下啦，好不好。

馬美花：好，您的帳號是什麼，合作金庫什麼？

峯琳有限公司：憲德分行。

01

馬美花：不是啦，合作金庫的代號是什麼？
峯琳有限公司：006。
馬美花：合作金庫耶。
峯琳有限公司：對的，合作金庫的代號是006。
馬美花：006，然後後面那個帳號就是您的帳號，它的代號是006。
峯琳有限公司：對。
馬美花：喔。

02

附表二

電話對話譯文內容

峯琳有限公司：再麻煩您幫我查一下，要是確定沒有匯，再麻煩您明天幫我匯一下，再拜託您。
馬美花：若是我們確實沒有跟您付款，我們跟您付款是沒問題。
峯琳有限公司：好啊，好啊。